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 授予权益数量: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股票期权270.00万份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23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7元/份

2024年8月8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8日作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万份股票期权。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60.00万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23元/股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潘欣欣	董事、总裁	40.00	66.67%	0.15%
2	王晓颖	财务总监	20.00	33.33%	0.07%
合计(2人)			60.00	100.00%	0.22%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270.00万份

3、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20人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97元/份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20.00	7.41%	0.07%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20.00	7.41%	0.07%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20.00	7.41%	0.07%
核心骨干员工(17人)			210.00	77.78%	0.78%
合计(20人)			270.00	100.00%	1.01%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8月8日作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万份股票期权。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可行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8月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7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2.53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2.5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3534%、13.2178%(采用上证综指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3、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60.00	378.00	118.13	204.75	55.13
股票期权	270.00	778.95	239.06	420.19	119.70
合计	330.00	1,156.95	357.19	624.94	174.8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引力传媒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人数、数量、授予/行权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雄凯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8日作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万份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8日作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B 座 12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74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99,600	99.6749	348,100	0.2546	96,400	0.07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97,400	99.6733	348,800	0.2551	97,900	0.071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89,200	99.6673	350,100	0.2560	104,800	0.07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53,300	82.2043	348,100	13.9363	96,400	3.8594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1,100	82.1163	348,800	13.9643	97,900	3.919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42,900	81.7880	350,100	14.0163	104,800	4.19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阳光、颜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2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1月22日-2024年7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7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3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至520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3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说明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1205室”变更为“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惠锦街111号总部经济大厦3楼301”,并同步修订《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4420M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惠锦街111号总部经济大厦3楼301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通信设备的(传输网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通信智能信号灯杆、通信智能信号塔的钢结构工程施工(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及相应资质方可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柳预才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8-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9日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信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张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靖
任职日期	2024-8-8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靖先生,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7年1月1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绝对收益组基金经理。 2024年8月8日至今任,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8日至今任,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8日至今任,汇安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8日至今任,汇安添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8-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至8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